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工信函〔2025〕119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34067号提案答复的函

农工党中山市委员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让更多中小微企业华丽蝶变，助力中山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提案第134067号）收悉，经综合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等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感谢你们对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提案提出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营商环境等意见建议科学合理，对我局和有关会办单位做好下一阶段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有着很强的启发性，我局和有关会办单位将以此作为下一阶段工作举措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的建议。

吸收采纳。

近些年，我市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壮大。一是设立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从 2007 年起市财政每年设立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近三年平均每年预算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超 8 亿元，推动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和传统产业提质增效。2023 年 7 月，出台《中山市推动中小微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 2021-2023 年符合条件的“新升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市级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认定年度次年起，符合有关条件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二是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2024 年 6 月，出台《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会展业发展项目）实施细则》，对参加由市商务局或本市组展单位组织的市外境内展览(广交会除外)的企业，按实际支付展位费和特装费的 30% 给予扶持。三是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2024 年 11 月，出台《中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对列入国家和省级试点工作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其中，数字化水平等级达到二级的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水平等级达到三级的企业，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水平等级达到四级的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四是落实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开展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高效精准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

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等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的税费优惠政策。

二、关于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是支持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行动，2024年培育621家企业成功入库。2024年共推荐1164家企业申报高企认定，目前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2976家，对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安排超7600万元的认定补助。落实《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开展企业研发费后补助、高企认定补助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补助等普惠性政策。协调推动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关优惠等创新扶持政策。二是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印发《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2025版）》，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新购置设备和系统总额给予最高15%的奖励。2025年上半年，全市有119家企业纳入市技改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扶持资金超8500万元；有52家企业纳入省技改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扶持资金超1.98亿元。三是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建立完善“六个一”工作体系，搭建赋能平台，树立标杆示范，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2024年，中山成功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2025上半年，全市新推动703家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累计超4500家，数字化转型率达87%。

接下来，我市将以建设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为契机，用好国家和省、市关于企业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扶持政策，推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三、关于加强创新平台建设的建议。

吸收采纳。

近年来，我市不断出台扶持政策措施，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技术创新能力。2024年10月，印发《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出台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支持措施，推动建立统一有序的新型研发机构合作共建、运行、监督管理等工作流程。2024年11月，出台《中山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市重点实验室的认定、运行与管理，完善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体系。积极推动国家级、省级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目前全市拥有4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家省高水平创新研究院、8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6家省级重点实验室、404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现量质双升。加快构建全链条的孵化育成体系，目前全市建有市级以上科技孵化载体68家，累计毕业企业1070家，在孵企业1840家，在孵企业总收入52亿元，带动创业就业1.8万人。加快培育一批优秀孵化载体，引导各类优质科技企业孵化器立足我市产业结构，向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接下来，我市将推动药创院、低温院、长春理工研究院、检科院等科研机构切实发挥集聚创新资源、引育科

技人才、孵化科技企业、输出技术成果等作用，进一步提升科技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

四、关于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是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落实“助保贷”政策，由中盈产业投资公司缴纳担保金，为企业提供增信并对银行所产生的贷款损失进行风险补偿。累计发放贷款金额 146 亿元，支持超 1900 家企业，撬动不少于风险准备金 10 倍的金融资本投向中小微企业。开展“数字贷”和“免申即享”，对制造业企业使用金融机构“数字贷”等金融产品进行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给予全额贴息，单个企业每年获得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二是支持企业上市融资。持续加强上市储备资源培育，重点挖掘新“十大舰队”中的优质上市资源，支持企业找准市场定位，加快上市进程。健全后备企业服务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分类指导，提升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能力。准确把握不同板块的功能定位，结合我市产业结构特点和企业体量，支持、引导企业到合适板块上市挂牌。目前，全市已有 29 家 A 股上市公司、12 家境外上市公司。三是鼓励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发动辖区内市、镇街两级国企参加债券发行政策培训，提升企业债券融资能力。加强与广发证券、兴业证券等券商的交流联系，进一步深化券商、国企业务协同，完整镇街融资服务，助力开展债券发行工作。2025 年上半年，

5家市属国有企业通过债务工具融资近40亿元，全市直接融资额累计超1400亿元。接下来，我市将继续黏连各方资源，推动银行、券商为我市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吸收采纳。

对照周边先进城市，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一是简化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将企业开办全流程平均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各类事项100%“网上可办”“指尖可办”“零费用”“零跑动”，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设立个转企服务专窗，依托“个转企”服务专区实现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企业设立登记等事项“一网通办”。开展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三个自主申报”应用上线，推动重点领域“守信快批”业务落地。二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打造项目落地协同管理平台，推动从洽谈、准入到建设、竣工、投产等项目落地全生命周期“一网统管”，跨部门跨层级工作推进“一网协同”，落地过程堵点难点问题“一屏展示”，全流程数据信息“一口汇聚”，增资扩产需求“一站提交”，统计报表和运行分析“一键生成”，提升项目履约监管水平。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电子证照清单，全面提升电子证照使用率，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见面审批”“最多跑一次”便利化水平。三是开展干部联系企业服务工作。落实市镇两

级领导联系服务规上企业方案，分区、分级、分类安排领导干部对口联系企业，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服务全覆盖。目前，全市 500 多名市镇领导累计联系走访服务工业企业 6.1 万家次，其中现场走访 3.1 万家次，共为企业解决问题超 5100 个。

下一阶段，我局和市有关单位将深入吸纳有关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和有效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推动中山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力量。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

(联系人：夏小刚，电话：8832900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